

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甄選辦法

107 年 1 月 08 日高職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一、依據：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目的：訂定校內評選方式與報名門檻資格，甄選並推薦本校優秀學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優質科技校院，培育未來社會中堅。

三、報名資格：符合「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甄選作業。

- (一)本校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
- (二)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四、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二)資格審查：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甄選推薦名單及順序。
-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五、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 7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 (一)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七)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附註：「群」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

六、推薦名額：107學年度至多可推薦12人。

(一)名額分配：

群別	科別	班級數	校內遴選數	推薦人數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	3名	1名
設計群	木工科	1	3名	1名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	3名	1名
藝術群	表演藝術科	1	3名	1名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2	10名	4名
	餐飲管理科	2		
不分科			12名	4名

(二)校內甄選錄取同學，如放棄參加「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得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推薦。

七、辦理推薦報名：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順序。

推薦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汽修科主任、幼保科主任、餐飲科主任、表藝科主任、木工科主任組成推薦委員會。

(二)輔導室進行受推薦學生之輔導，協助其彙整報名相關資料及選填志願輔導。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八、 校內甄選時程：

日期	工作事項	承辦單位
107/01/08(一)	召開推薦委員會議	輔導室
107/2/21(二)前	公告學生前五學期成績資料並發報名通知	教務處 輔導室
107/2/26(一)	1. 學生繳交校內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予導師進行初步查核。 2. 學生將初審完成之資料送交各科主任複核。 3. 學生將複核完成之資料交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校內報名程序。	教務處註 冊組
107/2/27(二)	報名資料評選	輔導室
107/3/01(四)17:00	1. 召開推薦委員會議，審定本校推薦人選。 2. 公告本校推薦名單，並通知學生準備正式報名資料。	輔導室
107/3/06(二)10:00 至 107/3/13(二)17:00 止	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之考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註 冊組
107/3/14(三)10:00 至 107/3/20(二)17:00 止	網路報名： 1. 獲推薦之學生繳交報名表件等資料。 2. 推薦學校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名。	
107/4/20(五)10:00 至 107/4/24(二)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5/03(四)10:00 起	主辦單位錄取公告	
107/5/04(五)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107/5/08(二)12:00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時，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以符合簡章之規定。

十、 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